

兴国县财政局

兴财指字[2022]9号

关于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

各乡镇、县直相关单位：

根据《江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赣财乡振指[2022]1号）文件精神，现将2022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740万元下达给你们（详见附件）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请列“21305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”。请加快项目实施，确保专款专用，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件：兴国县2022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

2022年5月9日



附件

兴国县 2022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专项资金名称	资金文号	责任单位	财政专项资金分类				项目名称
				小计	中央资金			
					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	以工代赈任务	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	
1	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	赣财乡振指[2022]1号	合计	740.00	560.00	120.00	60.00	
			农业农村局	520.00	520.00			农业产业发展
			埠头乡	160.00	40.00	120.00		乡村建设
			林业局	40.00			40.00	农业产业发展
			江背镇	20.00			20.00	乡村建设